

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 109 年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）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（預估缺）、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遴選結果名單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

（一）原則上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。

（二）如約僱期限屆滿、僱用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（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 1 號）。

六、報酬：以約僱 5 等 280 薪點（約月薪 34916 元（內含勞、健保自付額部分及提撥勞退金）計酬，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（二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登記有案者。

（三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（四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（五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本校教務處及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甄選報名相關資訊：

甄選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	甄選方式	公告錄取時間	報到時間
即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	109 年 2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起	口試	109 年 2 月 10 日	109 年 2 月 11 日

備註：1. 採通訊 限時掛號 報名，請備齊審查資料，寄至「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（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坑路一號）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幹事職務代理人甄試」字樣及日間聯絡電話，請報名人員自行斟酌郵件遞送時間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未依限寄送或證件不齊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（聯絡電話 02-24972145 轉 250 古小姐）。

2. 並請於 109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，電話向本校人事室確認資料是否寄達，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。

十、應交資料聯絡與聯絡方式：

(一) 以下各項表證，以 A4 大小列（影）印，依序裝訂成冊，**應試者請於甄試當天攜**

帶正本供驗：

- 1、報名表。
 - 2、國民身份證。
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4、具結書。
 - 5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 - 6、相關經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7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二) 聯絡人：人事室古主任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24972145 轉 250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；如需返還應徵人員所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自 傳

繳交證件：

-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具結書
相關證照及經歷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其他

報名者簽章：

資格審查：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：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

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 109 年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具結下列事項：

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 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。
2.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。
3.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登記有案者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立具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